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徐 錦（即姚慧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附表：

案號：113年度除字第2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59537-6	1	6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43680-9	1	4
003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N 731557	1	25
004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N 739957	1	25
005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8N 766935	1	7